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宗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
附記：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

股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4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4-ND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	